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经过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对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2021 年度实际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客观、独立的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满足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及公司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 2021 年实际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项

公司对 2021 年实际日常关联交易补充确认属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正常业务往来，具备必要性，执行价格及条件公允，公司对 2022 年度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额度进行预计，遵循了公平、合理原则，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益平、吴建斌、万遂人

2022 年 4 月 19 日